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08〕264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7号）转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一并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保障△ 创业 就业 意见 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